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2樓202至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股權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

或有關期間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之以股代息安排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而「配售新股」則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有關此方面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6) 「**動議**根據可供使用之尚未發行股本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之一切事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陳作基教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教授(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站為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eleeye.com.hk 內。